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5  
5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 (c)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菲律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0 (XXX)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80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32/12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10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第 13 (XXXIII) 号决议、一九七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 7 (XXXIV) 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第 10 (XXXV) 号决议，

欢迎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和有关南部非洲局势的各项决议，

深信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33/262)，对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斗争，是一项重大的具有建设性意义的贡献，

注意到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活动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

重申它深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侵害人权，是一种危害人类并严重扰乱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公然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正在加紧推行它的种族隔离、压制、班图斯坦化和侵略的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上推行它可憎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和跨国公司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从而鼓励它继续对南非人民进行残暴镇压，

强调普遍批准和加入该公约并立即执行其中的规定，是为使公约产生效力所必需，并将有助于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认为这是有益于实现该公约宗旨的一个步骤，

坚决相信南部非洲境内被压迫人民反对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为了有效实行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34/442)；

2. 对于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赞扬按照该公约第七条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各国，并促请其他各国充分顾及按公约第九条成立的三人小组所制定的准则<sup>1</sup>，从速提出报告；
4. 再度吁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渠道，采取措施，传播有关本公约的资料，以期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
6. 要求缔约各国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为此目的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按照其管辖权对犯有或被告 有公约第二条所称各项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并惩罚；
7. 要求公约全体缔约国及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审议按照公约第九条成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328)内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和评论；
8. 欢迎人权委员会为执行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并请其继续努力，特别是定期编制一份名单，列举被指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有责任的以及已经受到法律起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定期编制上述名单所需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障碍的资料；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编制上述名单时顾及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33/23号决议以及该委员会及其次级机构编制的有关本问题的一切文件；
11. 请秘书长将上述名单分发给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1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以后各年度报告中特别列入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同时顾到公约缔约各国按照本决议第7段的要求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sup>1</sup> 参看 E/CN.4/1286, 附件。 — — — — —